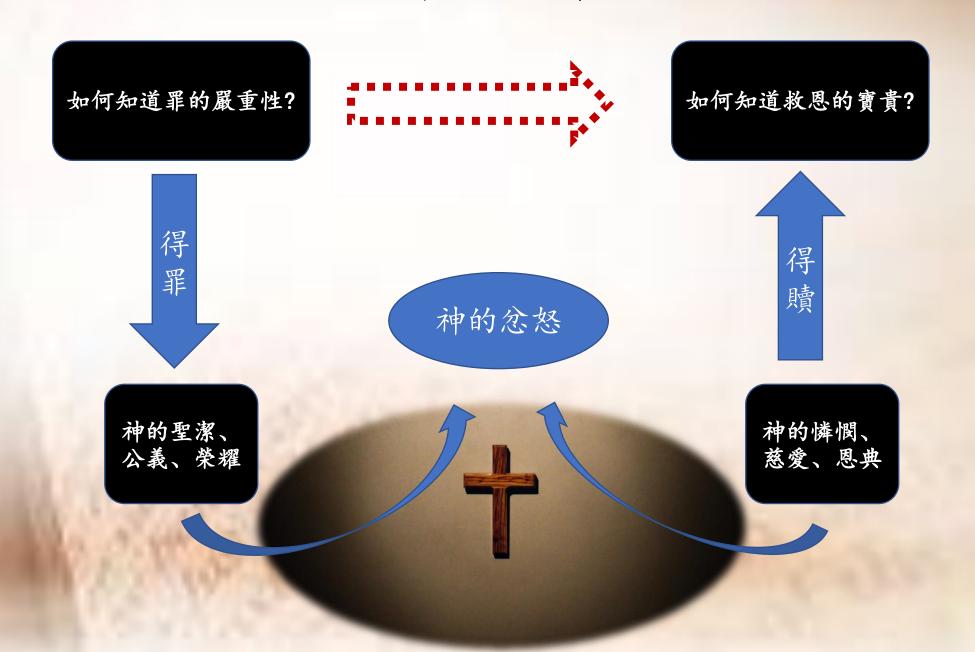
M425 基要真理 (2)

課程	日期	主題
1	12/5/2021	救恩計劃
2.	12/12	恩典之約
3.	12/19	救赎的神,基督論
4.	12/26	基督的救贖大工
5.	1/2/2022	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
6.	1/9	救恩的實施
7.	1/16	呼召、重生、悔改相信
8.	1/23	稱義、成聖、保守
9.	1/30	教會的本質與使命
10.	2/6	教會的事工、施恩的媒介
11.	2/13	信徒離世與基督再來
12.	2/20	最終的結局
13.	2/27	總结及分享

基督的救贖大工

人犯罪的結果是失落



基督代贖的定義

- ▶基督的贖罪 (atonement → "reconciliation 和好" 或 "amends 修正"): 基督的贖罪是基督為要贏得我們的救恩, 而以他的生命與死亡所所做的工作. (The atonement is the work Christ did in his life and death to earn our salvation.)
- ▶基督的代贖 (vicarious / 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): Vicarious 的意思是"代替或代替別人完成"。 因此,從字面上看, 基督教的"替代贖罪"概念是耶穌代替人類,並因我們的過錯受到懲罰, 以償還我們所犯的罪,並使我們與上帝和好。

耶穌代贖的基礎原因:神的慈爱和公義

- >羅馬書
-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 虧缺了 神的榮耀;
- 3:24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, 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 就白白地稱義。
- 3: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是憑著耶穌的血,藉著人的信,要顯明神的 義;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,
- ▶約翰福音 3:16

神愛世人,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他的,不致滅亡,反得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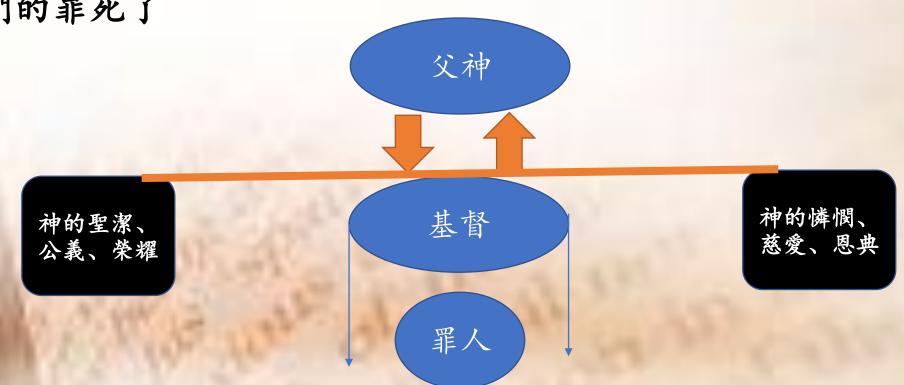
神的慈爱和公義 > 耶穌代贖的必要性

- ▶ 因神的定意成為必要: 神本無拯救罪人的必要,但當祂定意拯救時, 基督的代贖就成為絕對的必要(來2:16; 9:22)。
- ▶因滿足神的公義聖潔本性成為必要: 神對罪的反應必然是忿怒。所以 罪人若要得救,就必須先要消除神的義怒,因此神設立基督作挽回祭 (羅3:25-26)。
- ▶因神彰顯祂得大愛成為必要: 基督的代贖是我們蒙赦免、被稱義、得生命唯一的途徑,所以神必須付出至高的十字架上代贖的代價。這真是神愛最高的顯明、至極的見證(羅5:6-8;約一4:10)。
- >因人蒙赦免、被稱義、得生命的需要成為必要
- □有人提出"榜樣論"、"道德感化論"、"心理治療論"等謬說,強調人們"主觀感受"的需求 → 不合聖經

耶穌代贖的大工

- >基督工作的雨大方面
 - ▶基督為我們順服 → 他站在我們的地位上,順服了律法的要求,並代表我們完全順服了父神的旨意

▶基督為我們受苦 → 他承受了我們的罪所該受的懲罰, 結果就為我們的罪死了



基督為我們順服

- 》"主動的順服":從積極面而言,一生主動順從天父的旨意,完全遵行律法,為我們罪人取得永生(羅8:4;10:4;加4:4-5;林後5:21)。
- 》"被動的順服":從消極面來看, 祂忍受苦難犧牲,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, 為我們罪人償清罪債(賽53:8; 羅4:25)。
- →雨者是不能彼此獨立的。所以在基督的生平中這兩種順服一直同時存在。
- ▶基督是"主耶和華的僕人"。此僕人身分表明基督完全順從 (obedience) 天父的旨意,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為罪人代贖 (賽42:1; 52:13; 53:11; 約4:34; 6:38; 10:17-18; 詩40:7-8; 來10:5-7; 腓2:6-8; 羅5:19)。

基督為我們受苦

- >罪人有4個需要
- 1. 我們應當承受罪的懲罰而死
- 2. 我們應當背負神對罪的憤怒
- 3. 我們因罪與神隔離
- 4. 我們被罪惡和撒但的國度捆綁

而基督代贖的死滿足了這些需要

- > 以賽亞書 53:3 他被藐視,被人厭棄;多受痛苦,常經憂患。
- > 十字架上的痛苦
 - > 肉身的痛苦和死亡
 - ▶ 背負罪的痛苦 → 擔當神憤怒的痛苦
 - > 被神棄絕的痛苦
 - > 衝破罪的綑綁

基督代贖的性質

- ▶ 罪人有4個需要
- 1. 我們應當承受罪的懲罰而死
- 2. 我們應當背負神對罪的憤怒
- 3. 我們因罪與神隔離
- 4. 我們被罪惡和撒但的國度捆綁

而基督代贖的死滿足了這些需要

- > 犧牲(sacrifice) 指的是,基督作為祭物,捨己獻上
- 》 挽回 (propitiation) 指的是, 藉禱告、獻祭或其他方法, 止息神對 罪人的忿怒 (申9:19-20; 民16:46; 創20:3-7; 伯42:7-10)。
- ▶ 和好 (reconciliation) (和解, 復和):除去敵對隔離。 ("犧牲"是承擔罪責, "挽回"是止息忿怒。)
- ▶ 買贖 (redemption):付出贖價,贖回對象。即基督為罪人付出捨命流血的贖價,贖他們脫離罪的捆綁奴役。(這個買贖概念並非在人間付出贖金的比喻,每個細節上都吻合基督的代贖。例如贖金付給誰?只要知道代價已經付清了而結果還是我們從捆綁中被贖回了 Grundem: Systematic Theology p. 580)

基督代贖的完全

- ▶基督的代贖是獨特的、唯一的。
- ▶ 基督的代贖是是一次永遠的、終結性的(來9:12, 28; 10:14; 約一 1:7)。

使徒行傳

4:12 除他以外, 別無拯救; 因為在天下人間, 沒有賜下別的名, 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

希伯來書

- 7: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,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,後為百姓的罪獻祭;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,就把這事成全了。
- 7:28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;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,是立兒子為大祭司,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

▶基督的代贖是是奇妙可稱頌的(啟5:12-13)。

···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 我又聽見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裡,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,都說:但 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,直到永永遠遠!

基督代贖的範圍

- > 基督犧牲獻祭贖罪, 其價值無比, 功效無限, 足夠洗淨古往今來全人類之罪。
 - > 福音的傳講是白白地向世人普遍發出的。
 - ▶ 並非所有的人都得救,只有一部分的人是得救的(太7:13-14)。
- ▶ 基督清楚認識每個屬祂的人,祂為他們捨命,他們蒙祂救贖。基督代贖的對象就是 至終真正得救的人(約10:14-15,26-29)。
- → 普世得救論: 堅持「普世代贖, 普世得救」, 即基督為普世一切的人捨命代贖, 因此所有的世人都必得救; 認為基督代贖的「範圍是無限的, 實際果效也是無限的」→ 違反聖經
- ▶ 以弗所書2: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,也因著信;這並不是出於自己,乃是神所賜的;
- ▶ 申命記 30: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;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,所以你要揀選生命,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;

基督代贖的果效

→ 得救的確據 → 基督已經成就的十架救恩顯明。基督已經為屬祂的人死,實際付出贖價,所以我們的得救是百分之百的確定 (約10:14-18, 27-29; 羅5:8-10; 8:32; 加2:20; 3:13-14; 4:4-5; 約壹4:9-10; 啟1:4-6, 5:9-10)

> 基督代贖的果效

- > 過去、現在、未來所有的罪,都已經被耶穌基督代贖
- > 得生命 (過去、現在、未來, 約14:6, 15:1-8; 腓4:13)
- ▶ 得耶穌基督的保守、帶領、代求 (約17:11-24; 約壹2:1-2; 羅8:33-34; 來7:23-25)

广信是唯一領受基督代贖的果效

約翰福音

- 3:16 神愛世人, 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 叫一切信他的, 不致滅亡, 反得永生。
- 3:17 因為 神差他的兒子降世, 不是要定世人的罪, 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
- 3:18 信他的人,不被定罪;不信的人,罪已經定了,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。

有一件禮物

